

商品簡介

■遠雄人壽團體安家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乙型) (GSE)

核准文號：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52190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或因而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所自行支付的費用，由本公司按其投保計劃，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住院病房費用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其投保計劃所列之「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如被保險人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需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每日給付金額之最高限額提高為其投保計劃所列之「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的三倍。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其加護病房的給付日數最高以七日為限。含加護病房住院日數之合計住院日數，最高以其投保計劃所列之日數為限。
醫師診查費用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診查費給付醫師診查費用保險金。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其投保計劃所列之「每日醫師診查費用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其投保計劃所列之日數為限。
住院醫療費用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合計給付金額不得超過其投保計劃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復健治療費。 六、一般護理費。 七、治療處置費。 八、檢查費。 九、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購置輪椅、拐杖及特別支架等費用。
外科手術費用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經醫師診斷得以門診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每次各項外科手術費用給付金額，不得超過其投保計劃所列之「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乘以附表中所列「最高補償金給付百分比」所得之金額。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